股票代码:002010 股票简称:传化智联 公告编号:2022-042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25日通过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6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冠巨先生主持,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姚巍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离任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经公司董事长徐冠巨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请陈坚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变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股票代码:002010 股票简称:传化智联 公告编号:2022-043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情况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总经理姚巍先生提交的书面离任申请。姚巍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离任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姚巍先生的离任申请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姚巍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800,000股股份,其所持股份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姚巍先生的离任不会影响公司经营工作的正常进行,公司及董事会对姚巍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徐冠巨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请陈坚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陈坚先生简历见附件,独立董事对本次变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附件:陈坚先生个人简历

陈坚先生:中国国籍,1975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传化集团董事长办公室主任、传化集团董事长助理、上海传化投资控股集团副总裁、浙江传化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传化物流副总裁等职务。目前还担任传化集团董事、本公司董事、传化物流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00,000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监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中对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股票代码:600798 股票简称:宁波海运 编号:临2022-019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被告上诉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审原告、被上诉人

●涉案的金额:根据一审判决结果,被告赔偿原告损失36,000,000元及相应利息。根据原审被告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微波技术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研究所)提交的上诉状,原审被告请求驳回被上诉人在一审中的全部诉讼请求,或依法将本案发回重审,并要求被上诉人承担诉讼费用。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目前本案一审已判决,但因原审被告提起上诉,一审判决未生效。鉴于本次上诉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尚未开庭审理,最终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因上海协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近几年出现较大亏损,本公司对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已减至为零。诉讼结果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重大不利的影响。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普陀法院”)送达的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微波技术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研究所)民事上诉状副本。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本公司现持有上海协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同科技公司”)28.5971%的股权,系协同科技公司第二大股东。2020年5月10日,本公司作为原告,就协同科技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事项,对被告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电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微波技术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研究所)向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于被告方对本案由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立案审理提出了管辖权异议,后又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管辖权异议的上诉,经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裁定,移送普陀法院处理(详见《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临2020-018和《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被法院受理破产清算申请的公告》临2020-036)。

普陀法院于2020年10月15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并于2021年4月8日第一次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后因案件审理需要,普陀法院依法追加了协同科技公司、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案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参与诉讼,并于2022年2月25日第二次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2022年3月11日,本公司收到普陀法院(2020)沪0107民初20922号《民事判决书》,本案一审终结(详见《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一审判决结果公告》临2022-007)。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一审判决后,本案原审三位被告中的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微波技术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研究所)不服普陀法院做出的(2020)沪0107民初20922号《民事判决书》,于2022年3月22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二中院”)提起上诉,请求:“(一)依法撤销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做出的(2020)沪0107民初20922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和第二项、改判驳回被上诉人在一审中的全部诉讼请求,或依法将本案发回重审;(二)判令被上诉人承担诉讼费用。”2022年6月27日,本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民事上诉状副本。

本公司在上诉期内未提起上诉。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目前本案一审已判决,但因原审被告提起上诉,一审判决未生效。鉴于本次上诉上海二中院尚未开庭审理,最终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因协同科技公司近几年出现较大亏损,本公司对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已减至为零。诉讼结果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重大不利的影响。

四、其他说明

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不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本公司将对上述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769 证券简称:祥龙电业 公告编号:2022-015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武汉华原能源物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原能源”)持有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龙电业”或“公司”)股份23,913,0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8%。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2年3月25日,公司披露了《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2022年6月30日,公司收到华原能源《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华原能源自2022年5月19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1%,减持计划拟减持股份数量已过半。本次减持后,华原能源持有公司股份22,013,0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7%。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武汉华原能源物资开发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3,913,080	6.38%	IPO前取得:23,913,08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武汉华原能源物资开发有限公司	1,900,000	0.51%	2022/5/19 - 2022/6/30	集中竞价交易	7.91-8.72	15,630,488	22,013,080	5.87%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系华原能源因自身经营需要自主决定,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华原能源将结合市场情况、股价表现以及相关规定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原能源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10 证券简称:大亚圣象 公告编号:2022--018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亚集团”)函告,获悉大亚集团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illegible]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illegible]

注: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大亚集团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大亚集团	25,420.08	46.44%	19,600	19,600	77.10%	35.81%	0	0%	0	0%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大亚集团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均为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0%,占公司总股本的0%,对应融资余额0万元。

3、大亚集团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不会产生影响,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情况。

5、截至公告披露日,大亚集团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大亚集团将提前采取措施积极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票质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22-045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黑龙江省民营上市企业壹号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大宗交易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后,黑龙江省民营上市企业壹号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43,467,6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97%,黑龙江省民营上市企业壹号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原持股5%以上股东黑龙江省民营上市企业壹号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壹号基金”)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壹号基金于2022年6月29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346,800股,减持完成后壹号基金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47,814,483股下降至43,467,683股,持股比例由5.500000%下降至5%以下。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权益变动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因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减持方式导致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5.500000%减少至4.999997%,变动比例为0.500003%,具体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事项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时间	减持价格	变动股份数(股)	变动比例
黑龙江省民营上市企业壹号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宗交易	减持	2022年6月29日	8.99元/股	4,346,800	0.500003%
合计	-	-	-		4,346,800	0.500003%

二、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黑龙江省民营上市企业壹号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股份总数	47,814,483	5.500000%	43,467,683	4.99999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7,814,483	5.500000%	43,467,683	4.99999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壹号基金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壹号基金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壹号基金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四、备查文件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2-083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6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0,993,7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1.439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蒋旭峰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吴翔先生、张康乐先生、娄松先生、武鑫先生及刘俐君先生因公出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张彦周先生、蒋磊磊先生因公出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姚炳峰先生,副总经理徐飞燕女士等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0,976,100	99.9902	17,600	0.0098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2,726,100	99.9758	17,600	0.0242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为特殊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议案1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公司控股股东东阳市东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未参与此次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任穗、费俊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日

股票简称:广日股份 股票代码:600894 编号:临2022-020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蒙锦昌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蒙锦昌先生因达到退休年龄,向公司董事会请求辞去公司副董事长及董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蒙锦昌先生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故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蒙锦昌先生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依法规范运作,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蒙锦昌先生在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治理完善和高质量发展做出了卓越的贡献,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一日

股票简称:广日股份 股票代码:600894 编号:临2022-022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吴文斌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吴文斌先生因工作安排,向公司董事会请求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吴文斌先生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依法规范运作,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吴文斌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治理完善和高质量发展做出了卓越的贡献,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一日

股票简称:广日股份 股票代码:600894 编号:临2022-023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讯表决)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日股份”)于2022年6月23日以邮件形式发出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2年6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实际表决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经通讯表决,逐项通过如下议案:

一、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其中,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费用9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3.80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发表了事前认可声明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7月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广日股份关于续聘2022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4)。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林祥腾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林祥腾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林祥腾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相关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林祥腾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广日股份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林祥腾先生简历如下:

林祥腾,男,1976年8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工程硕士,政工师。历任广州市番禺万宝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党支部书记,广州从万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广州广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工会主席,广州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广州机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常务副总裁。现任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董事。

林祥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三、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考核与薪酬结果的议案》:

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考核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已核定薪酬总计559.16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考核与薪酬结果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广日股份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朱益霞回避了本议案表决。

四、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2年7月19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内容详见2022年7月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广日股份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2-026)。

特此公告。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一日

股票简称:广日股份 股票代码:600894 编号:临2022-025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讯表决)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以邮件形式发出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2年6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经通讯表决,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黄竞女士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黄竞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黄竞女士向公司监事会提交了相关说明。

黄竞女士简历如下:

黄竞,女,1972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管理学学士,会计师。历任广东南方碱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副部长、财务部副部长,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委员、审计法务部副部长,广州万力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副总经理、党委巡察办副主任,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黄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除在控股股东担任职务外,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一日

股票简称:广日股份 股票代码:600894 编号:临2022-021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晓梅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张晓梅女士因工作安排,向公司监事会请求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张晓梅女士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此期间,张晓梅女士仍将继续履行监事会主席、监事的职责和义务。

张晓梅女士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治理完善和高质量发展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黄竞女士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7月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广日股份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讯表决)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5)。

特此公告。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一日

股票简称:广日股份 股票代码:600894 编号:临2022-024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2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2022年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其中,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费用为9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3.80万元。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2021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36人,注册会计师1,45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30人。

信永中和2020年度业务收入为31.7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2.67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7.24亿元。2020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46家,收费总额3.83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0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21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截止2022年4月30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从业人员中4人次受到行政处罚、25人次受到监督管理措施、4人次受到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文娜杰女士,2007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8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4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龚新海先生,1996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3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江亚男女士,2022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1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 独立性

信永中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信永中和2022年为公司提供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费用为9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23.80万元,合计审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113.80万元,较去年增加1万元。审计服务费用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在2021年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期间,能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它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执行审计准则,独立开展审计工作,客观、公正地发表审计意见,会计数据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同意将《关于续聘2022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给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召开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议前,已知悉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了事前认可,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质,具备足够的独立性和专业胜任能力,在对公司的审计执业过程中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续聘2022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董事会上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经审查,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在2021年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期间,能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它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执行审计准则,独立开展审计工作,客观、公正地发表审计意见,会计数据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等业务,其中,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费用为9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3.8万元。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2年6月3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894 证券简称:广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26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7月1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7月19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国贸大道南636号(广日工业园)A栋二楼党群活动中心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7月19日

至2022年7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事宜。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2022年